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01號

再 抗告 人　鍾富源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7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鍾富源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期間間隔、整體責任之非難性，以及再抗告人關於合併定刑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0月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以及其中附表編號3至6、8、9、11至15、18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各合併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7年6月，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。核無濫用裁量權限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。本件抗告意旨，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有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僅泛稱：其犯罪情節並非重大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等語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